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凱聖水管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
　　鄭志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瑞哲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雖以一訴主張數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㈡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5297號(起訴狀內記載為76362號)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訟訴標的雖有不同，但經濟上目的一致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確認本票不存在之債權金額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35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附表		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號
1	109年8月21日	1,210,000元	109年9月21日	WG0000000
2	109年8月21日	2,260,000元	109年9月21日	WG0000000